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财信发展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主要经营人员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资料；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项目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足项目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94.07%，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7%；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

管理、投融资管理、担保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运营管理、采购业务管理、成本管理、销售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投融资管理、担保管理、成本管理、招投标及设计管理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角度，根据公司实际发生情况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的因素，具体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指标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2%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2%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1%
定性指标：法律法规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责令停业整顿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照、强制关闭等。		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定性指标：战略与运营目标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的因素，具体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指标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8%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8%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3%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2%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3%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2%
定性指标：法律法规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责令停业整顿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定性指标：战略与运营目标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的消极作用。	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论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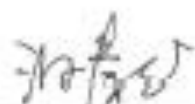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信发展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财信发展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在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对《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汲秦立

杨海英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泰立

杨海英

杨海英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财信发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投资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投资事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

二、本次投资主要内容：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或闲置资金，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或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自有或闲置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或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对于信托类或资产管理计划等理财产品，则要求具有还款保证或有效的资产抵押。

（四）授权期限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或闲置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以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风险承诺书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控制投资风险的具体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

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或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或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上述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上述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明确了本次投资的投资额度、理财产品品种、授权期限等内容,该事项将提交财信发展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或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或闲置资金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尽管公司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造成收益的不稳定性,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及管理风险,谨慎投资,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汲泰立

汲泰立

杨海英

杨海英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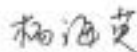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财信发展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财信发展 2015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



汲泰立



杨海英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财信发展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81 号《关于核准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33,418,043 股，发行价格 7.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49.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051.00 万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4,051.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 XYZH/2015CDA40157《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4,807.92 万元用于支付募集项目建设（其中 65,574.01 万元为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23 万元，公司募

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 19,428.3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173869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15年9月22日，公司、保荐机构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173869	19,428.32	用于国兴•北岸江 山东区住宅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国兴•北岸江山东区住宅项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5,574.01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5CDA40169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3,374.78 万元，其中：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不含土地相关费用）合计 65,574.0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65,574.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1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募为募投项目部分楼栋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随着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全部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注 1] 由于国兴·北岸江山东区住宅项目为分期开发交房，此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东区住宅第一楼栋竣工时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5,574.01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9月17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5CDA40169号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9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3,374.78万元，其中：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5年9月1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不含土地相关费用）合计65,574.01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65,574.01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1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信发展《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16CDA40003 号《鉴证报告》，认为：

财信发展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财信发展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财信发展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便了解实际情况。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财信发展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汲秦立
汲秦立

杨海英
杨海英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